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0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晶晶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晶晶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晶晶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晶晶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与核查，对报告期内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2020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 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资产的事项已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 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登记和签字确认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1 年监事会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

- 1、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 3、积极探索总结，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